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和平里医院保安公司服务采  
购

项目编号/包号：0701-224006050408/01

采 购 人：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24006050408/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和平里医院保安公司服务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01	保安公司服务采购	95	1 项	服务区域：院内所有门诊、急诊、病房、办公楼等区域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

3. 方式：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2)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标书室电话:63348281

特别提示:

提示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

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

联系方式：010-580432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

联系方式：010-6334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伯涵、孙薇

电 话：010-633486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483 1358 645"> <thead> <tr> <th data-bbox="564 483 935 58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38 483 1358 58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4 589 935 645">保安公司服务采购</td> <td data-bbox="938 589 1358 645">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安公司服务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安公司服务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保安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为基础进行核算，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含工资、装备费用、劳保用品费用、社会保险费、福利奖励费用及加班费等）以及保安服务公司管理费用及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u></p> <p><u>(2) 投标报价中涉及保安服务的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须符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要求。</u></p> <p><u>(3)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 18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承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北京市和平里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18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8043270；</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1室</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63348683</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

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

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5 开标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5.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5.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6 资格审查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1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2 签订合同

-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b>联合体</b>。</p>	<p>提供《联合协议》</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因素及分支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价格 (10分)	<p>评标价格分数=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4分)	<p>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的保安服务项目案例情况进行评价，有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p> <p>备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保安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服务人员工作岗位说明、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投标人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评价 (6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OHSAS18001 或 GB/T2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技术部分 (70 分)</p>	<p>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评价 (10 分)</p>	<p>对投标人的项目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p> <p>对项目认识全面、理解准确；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及要求，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风险点分析准确，且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保安服务主要工作任务和一般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对项目认识基本全面、理解基本准确；结合本项目部分特征及要求，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保安服务工作范围和保安服务工作要求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对项目认识和理解有重大偏差；无法结合本项目特征及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和风险分析不客观，或无法提出有效的建议和解决方案，保安服务工作范围和保安服务工作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p>
	<p>治安管理方案评价 (8 分)</p>	<p>对投标人的治安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治安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服务达到标准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治安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一般，服务标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治安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性差的，服务标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p>
	<p>消防管理方案评价（8分）</p>	<p>对投标人的消防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消防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消防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一般，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消防管理方案。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性差的，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p>
	<p>突发事件应对方案评价（8分）</p>	<p>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对方案进行评价：</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突发事件应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p>

		<p>性、可靠性强，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突发事件应对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一般，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突发事件应对方案。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性差的，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p>
	<p>各项工作应急预案评价 (8 分)</p>	<p>对投标人的各项工作应急预案进行评价：</p> <p>应急预案考虑全面，针对各项突发事件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响应时间短、反应速度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8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各项突发事件均进行了阐述，响应时间较短、反应速度较及时，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只针对小部分突发事件进行了阐述，响应时间较长、反应速度不及时，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的，得得 2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评价（8分）</p>	<p>对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价：</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服务达到标准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一般，服务标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性差的，服务标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0分。</p>
	<p>接管方案评价（6分）</p>	<p>对投标人的接管方案进行评价：</p> <p>方案内容详实，流程合理，接管各个环节明确，可行性强，效率高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流程较合理，接管各个环节较明确，效率一般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简略，流程合理性较差，未明确接管具体环节，可行性较弱的，得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0分。</p>

	<p>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评价 (8分)</p>	<p>评审项 1: 拟派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或中共党员的相关证明 (须提供《退伍军人及军属优待证》或《中国共产党党员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审项 2: 保安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的保安人员 25-40 周岁占 40%以上的, 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人员稳定保障 措施方案 评价 (6分)</p>	<p>对投标人的人员稳定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稳定性的, 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 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稳定性的, 得 4 分;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 得 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 得 0 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为开放式的就医场所，内含门急诊、病房、教学等区域，人流集中，社会状况复杂。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保安服务所负责管理区域不能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要求在岗人员熟悉医院环境，熟练掌握岗位工作流程，以专业化服务标准进行服务。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

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下文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	------	----

01	保安公司服务采购	保安服务人员 24 人（含队长 1 人），队长 1 人、大门岗 8 人、急诊 3 人、大厅 1 人、行政楼 1 人、住院部 2 人、中控室 4 人、安检 4 人。
----	----------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签订之日起一年。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月不定期对成交人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保安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5%。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标的的设置过程中考虑到保安人员使用及管理等方面，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的法律法规。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主要工作任务：**

1.1 工作任务：负责 24 小时院区巡视、消防巡查、外来人员检查与控制及突发事件处理；负责财务人员金融押款、门急诊及挂号大厅就诊秩序。

1.2 服务区域：院内所有门诊、急诊、病房、办公楼等区

域。

1.3 住宿条件：提供住宿。

1.4 投标人自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统一保安制服。

## （二）基本要求

### 2.1 一般要求

#### 2.1.1 安全

保安安全包括职业防护安全和保安作业安全及保安安全意识。

a) 职业防护安全包括岗位安全责任、职业安全措施，职业安全教育、职业安全检查、职业安全监察、职业安全评价等。

b) 保安作业安全包括秩序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安全警示、安全防护、安全监护、规范操作和安全检查等。

c) 保安安全意识包括法规学习、职业教育、行为规范，危机教育、风险识别、居安思危、安全文化培养等。

#### 2.1.2 质量

按照医院的管理要求和服务合同约定，为医院提供安全有序的就医环境。避免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质量问题。

质量安全目标：

a) 贯彻落实内部治安管理措施，做好治安、消防、交通等日常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防火灾、防恐怖、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防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医院就医诊疗环境安全有序

b) 保安服务避免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c) 保安服务避免发生重大火灾责任事故；

d) 保安服务避免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 e) 保安服务避免发生重大财产失窃事故；
- f) 保安服务避免发生重大违法违纪事件；
- g) 保安服务避免发生自身伤疾伤亡事件。

### 2.1.3 效率

a) 按照医院的实际情况，在保障医院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岗位需要合理配置人员和工作时间。

— 配置队长、班长等骨干，负责现场保安管理；

— 以楼宇或防控部位为单位，充分利用既有人防、技防手段，常规状态下由人防、技防进行管控重点区域或应急状态下由人防重点管控；

— 24 小时巡视、值守，排除安全隐患。

b) 建立劳动效率分析机制，在保证医院整体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不断优化作业流程和先进技术与设备，合理调配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c) 不同岗位间应建立联动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d) 建立应急处突队伍和快速响应机制。

e) 每季度对保安公司进行系统考核评估，对不符合项由保安公司提交整改报告。

## 2.2 具体要求

### 2.2.1 人员要求

a) 一般保安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职业教育：接受过保安职业教育、职责教育、法律教育，持证（保安证）上岗；

(2) 技能培训：接受过保安员基础技能培训、熟悉基本安保器械使用；

(3) 人员素质：责任感强、执行力好、敬业忠诚、团结友善，无犯罪记录；

(4) 年龄 20-45 岁、男性、身高 1.72 米以上，身体素质好，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

(5) 队长高中以上学历，队员初中以上，普通话标准，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

(6) 无不良记录，具有正义感、责任感，机智勇敢。行动敏捷，组织纪律观念强，政审（公安核对身份及不良记录）合格；

### 2.2.2 基本技能

a) 保安员应掌握岗位要求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b) 掌握基本法律法规知识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c) 熟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d) 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遵纪守法，道德规范、有自我约束力；

e) 保安公司应定期培训保安人员，内容必须包括文明执勤、沟通语言、应急逃生和反恐防暴，消防器材原理及使用等基本知识。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

f) 一般保安人员岗前培训不少于 24 小时，关键岗位保安人员安全培训不少于 36 小时，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

### 2.2.3 保安人事管理

a) 保安公司在医院保卫部门的领导下开展治安保卫工作，实施现场管理权，重大事项应上报保卫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b) 现场管理人员、应急处突队员等重要岗位，实行政审、备案制，入职离职调岗等行为应经保卫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不得擅自离岗。

c) 保安公司应对每名入职保安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 3. 服务要素

#### 3.1 工作内容

保安工作内容按照医院就医场所的需求划分为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突发事件应对，保安在提供保安服务时应包含以下内容：

##### 3.1.1 治安管理

医院内部的治安管理，是指由医院保卫部门，维护医院内部的各项治安秩序，保障来院人员就医，以及本院员工的正常工作等活动进行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a) 秩序维护。按照岗位职责对值守区域的医疗秩序进行维护，其中包括排队秩序、拥挤踩踏、制止打架斗殴、防偷盗扒窃、物品遗失、医托、号贩子、留宿乞讨等事件予以疏导防控，保证值守区域的安全稳定。

b) 巡逻服务，按照岗位职责对医院既定的场所，如门诊、病房、医技科室、重点部位等区域的设备设施、异常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检查、警戒及应急事件处理，并应在出现异常时及时报告处置，防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 3.1.2 消防管理

消防管理即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依照一定的原则、程序、方法。通过计划、组织、决策、控制、指挥、监督等职能实现消防安全目标而有组织地、协调地进行活动的总和。包括以下内容：

a) 义务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按照岗位职责，消防队成员应

熟悉本单位的道路、水源情况、灭火救援流程。义务消防队应定期组织实施日常消防训练和培训，开展日常消防演练。在火灾发生时按灭火应急预案的相关流程进行灭火、疏散、救援等相关作业。

b) 消防巡查：按照岗位职责，消防队成员对医院内部的各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标识、各类防火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备设施、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探头、防火卷帘门、消防通道及防火门，消防紧急按钮、消防广播等。

### 3.1.3 突发事件应对

是指在突发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善后恢复过程中，通过建立必要的应对机制，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应用科学、技术、规划与管理等手段，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有关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a) 当发生或有发生暴力伤医事件趋势时，保安人员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置：

-- 依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发生暴力伤医事件时，相关处突保安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佩戴警用执法仪对现场情况进行录像；

-- 1 分钟区域内执勤保安到场。第一时间通知医院保卫部门，3 分钟内支援队伍到场，医警联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 现场处突保安人员应采取合理合法的防范措施，并立即将当事双方隔离，维护现场的安全秩序；

-- 全力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将涉及的医务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 保安人员尽量将肇事者带离出事区域至医患纠纷调解办公室或警务工作站。避免人群围观；

-- 处置前期对殴打医务人员,故意破坏医院公共设施的人员应立即予以控制,强制扭送保卫部门或警务工作站或属地派出所；

-- 明确歹徒持刀、棍械、凶器实施伤医事件时,应立即予以控制,要加强自身防御,保护受伤或受威胁人员,

b) 当发生或有发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事件趋势时。保安人员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置:

-- 依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

-- 发生有人寻衅滋事或打架斗殴时,处突保安人员避免与之冲突,尽量劝其停止滋事；

-- 若无法制止时立即通知医院保卫部门；

-- 在处置期间如有故意破坏医院公共设施的人员应立即予以控制；

-- 如有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可将其强制送交保卫部门或警务工作室或属地派出所；

-- 处理过程中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并及时拨打“110”由公安机关进行后续处置。

c) 当发生或有发生非正常聚集时,保安人员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置。

-- 依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

-- 处突保安人员接到非法聚众活动的报警后,应立即上报保卫部门领导,同时处突保安人员赶赴现场维持治安秩序,按现场主管领导指示处理；

-- 拨打“110”报警电话，由公安部门协助处理或强制执行；

-- 按照职责分工制止事态的蔓延和发展，力求将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d) 当发生涉恐、可疑爆炸物事件时，保安人员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置：

-- 依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

-- 保安人员接到有可疑物品报警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设置警戒线；

-- 协助医院保卫部门组织医院的各类人员疏散；

-- 立即拨打“110”报警，公安人员到现场后，保安人员要积极配合公安人员工作并由公安人员进行后续处置；

-- 如遇爆炸物爆炸事件，立即赴现场进行人员疏散、救援，同时上报主管领导进行后续处置。

e) 如遇狂躁型精神患者，有持械伤及人员时，应立即采取限制行为，保护群众，防止精神患者发生伤害。

#### 4. 医院岗位设置

##### 4.1 岗位设置

保安岗位应包括门诊大厅岗、办公楼岗、急诊岗、住院部岗、大门口岗，中控室值机岗，安检岗等。

##### 4.1.1 门诊大厅岗

门诊大厅设置 10 小时岗，时间为早 7：00 至晚 17：00，为一班岗。可根据本医院门诊量，挂号大厅面积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 4.1.2 办公楼层岗

医院办公楼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保安岗。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早 8:00 至晚 17:00 时上岗。一班岗。原则上不少于 1 名保安。

#### 4.1.3 急诊岗

急诊设置 24 小时岗，每 8 小时为一班岗。每班岗 1 名保安。可根据本医院急诊量，急诊区域的面积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 4.1.4 住院部岗

医院病房楼区域内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岗位，维护区域内的治安情况、消防环境，确保该区域内安全稳定，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早 6:00 至晚 22:00 时上岗。每 8 小时为一班岗，每班岗 1 名保安，可根据本医院床位数量、医院内部面积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巡逻密度。

#### 4.1.5 大门岗

医院院区大门口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守护岗位，不定时巡视院区内的治安情况、消防环境，确保院区内安全稳定，实行 24 小时双岗。每 6 小时为一班岗，每班岗不少于 2 名保安，根据医院工作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巡逻密度。

#### 4.1.6 中控值机岗

医院中控室值守，对医院不定时全区域监控，及时发现突发情况、并上报联动保安人员处理。确保该医院区域内安全稳定。做好消防预防工作，防消结合，排除突发险情。

#### 4.1.7 安检岗

医院大厅，住院部急诊区域进入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安全检查岗位，利用设备物检和手检的方法，

确保为违禁品及管制刀具带入医院,防止医务人员及患者受到伤害。确保院区内安全稳定,根据医院工作实际需要适当工作调整。

## 5. 应急预案

### 5.1 培训要求

保安公司应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医闹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医患纠纷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等。保安人员应接受应急预案的培训,定期进行模拟演练和实际演习。

### 5.2 医闹事件

发生医闹事件时,保安员应采取以下措施:

- 发生医闹事件,保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冷静处置,佩戴警用执法仪。对现场情况进行录像;
- 及时通知医院保卫部门,3分钟内支援队伍到场,防止事态扩大;
- 立即部署采取合理合法的防范措施,维护现场的安全秩序;
- 尽量站在双方中间进行隔离,防止医务人员受到伤害;
- 将医务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 尽量将肇事者带离门急诊或带至警务工作站,避免人群围观。处理过程中避免激化矛盾,将事态升级;
- 对殴打医务人员、抢砸毁坏医院公共设施的人员应立即给予控制。强制扭送至保卫部门或警务工作站或当地派出所;
- 对打砸抢造成医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等涉嫌刑事案件,配合公安取证、侦查、保护现场;

- 对持刀具、棍棒等凶器的人员应立即启动防恐应急预案,增派保安力量,并应立即使用防控器材对肇事者进行控制;
- 疏散围观群众,防止拍照,以免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 填写安全事故报告,保留相关视频资料,了解肇事者的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配合警方对肇事者进行刑事追究;
- 对肇事者进行进出监控,发布预警通知。保安人员全程跟踪,防止肇事者再次闹事。必要时通知所在地公安机关和肇事者单位;
- 在公安机关的统一调度下,与保卫部门以及辖区的派出所建立联动机制。

### 5.3 打击号贩子管理制度

按照保卫部门的要求,严厉打击“号贩子”和“医托”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医院正常诊疗秩序,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包括:

- 识别“号贩子”,“医托”等人员,有针对性地打击和驱离;
- 发现“号贩子”,“医托”及时拦截,不准进入医院;
- 如“号贩子”,“医托”不听劝阻,与保安员发生冲突,及时告知保卫部门,寻求帮助。
- 若事件升级,配合医院保卫处、公安机关共同处理,确保医疗秩序;
- 疏散围观群众,防止拍照,以免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 登记“号贩子”,“医托”等不法人员身份信息;
- 留取现场视频资料,肇事者信息,现场人证物证,为后续处理提供依据。

#### 5.4 盗窃事件

- 当发现盗窃事件时，保安应迅速向保卫部门报告；
- 封闭各出入口，防止可疑人员逃脱；
- 查找视频，采集证据，提供依据；
- 主动维护好现场，不准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积极向公安机关、保卫处提供情况，协助破案；
- 将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员及时向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或打 110 报警电话请求派员处理。

#### 5.5 火警

当发现火情时，保安应：

- 熟练掌握一分钟三分钟法则及“四个能力”建设；
- “一分钟三分钟法则”为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在 1 分钟内组成第一灭火力量，在三分钟内形成由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组成的第二灭火力量，并采取相应措施；
- “四个能力”为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提高社会单位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提高社会单位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 要根据火势大小，利用消防器材积极采取扑救，火情大的要迅速报“119”向消防部门讲明发生火警的单位、地点、着火的是何物品，并派人在路口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现场，明确介绍火警情况和水源情况；
- 积极扑救，迅速切断与灭火无关的电源，将易燃易爆物品撤离火灾现场，积极有效的使用器材，努力扑灭初期火灾；
- 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火场秩序，防止坏人趁火打劫，并积极参加抢救工作；

事后向上级部门汇报提供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查找火灾的原因，研究改进防火安全措施。

## 5.6 闲散人员

- 保安员应对可疑分子进行识别、监视；
- 遇到盲流、无家可归、闲散人员，劝其离院；
- 嫌疑有非法目的或危险人员，做好布控并报告保卫处。

## 5.7 意外伤害

当患者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时，保安应：

- 及时汇报，配合保卫部门给予救护；
- 服从指挥，维护现场秩序；
- 做好现场保护；
- 留存视频资料；
- 留取当事人相关信息。

## 5.8 人群管理

当发现大规模人群聚集以及计划外的突发事件时，保安应：

- 尽力疏散；
- 报告保卫部门；
- 做好警备工作；
- 注意进出口，防止出现踩踏；
- 利用广播安抚人群，指导疏散；
- 注意发现重点人员或指挥组织者。

## 6. 质量保障

### 6.1 保障体系

6.1.1 内部保障应包括以下内容：

- 保安队伍自行检查；

- 保安公司管理人员检查；
- 医院监管人员检查；
- 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测评；

#### 6.1.2 内部保障应包括以下内容：

- 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保安行业的相关认证。

#### 6.1.3 持续改进应包括以下内容：

--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客户、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投诉，认真进行汇总、分析和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 对改进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改进的效果，进行复查和评价，使服务质量得到改进和提高，将改进的方案、措施及效果主动向医院、群众反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保安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聘用乙方人员的主要任务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以及抢险救灾等工作任务；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科研等工作秩序，对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聘用乙方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_\_\_\_\_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顺延期限，如甲、乙双方都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起始日为本合同服务期满日的次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和平里医院。

#### 三、勤务安排和工作时间

第七条 勤务安排

- 1、实行 24 小时上岗、备勤、巡逻工作制度；
- 2、遇火灾、治安、刑事、水患、交通等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并妥善处置；
- 3、岗位安排见招标文件。

第八条 工作时间

1、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不影响甲方部署工作的情况下，由乙方排班，甲方确认。

2、保安员休假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安员休假期间其他队员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支付。

3、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遇有抢险救灾或紧急特殊情况除外。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_元，\_\_\_\_\_人 每月合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十条 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半年一付。即乙方保安员进驻甲方单位开始服务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第一次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第二次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包括：工资、节假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为保安员办理的其他保险、服装费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保卫处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 甲方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员的分工。

第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至少配备持证安检保安 4 人，同时保持队员的相对稳定，对缺编的队员应及时补齐。乙方提供的保安队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更换队员。

第十五条 甲方应协助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政审,保安员应执证上岗,交甲方备案,人员调整时及时向甲方登记变更。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保安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保安员劳动合同》,为保安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等保险,保证队伍的稳定。在执行保安工作时发生的保安员人身伤害及对不确定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同时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执勤装备和通讯设备。

第二十条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保安员进行服务,因失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定期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检查,督促履行职责,完成好甲方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保安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年满\_\_\_\_周岁,不满\_\_\_\_周岁;
- (2) 身体健康,应持有合格的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 (3)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 (4) 未患有与保安岗位不符的相关疾病;
- (5) 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乙方另

行更换合格的人员重新安排到甲方：

- (1) 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
- (2) 违反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的；
- (3)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4) 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 (5) 经甲方考核，乙方保安员考核不合格的；
- (6) 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500 元以上，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7) 其他有损甲方声誉、利益的行为。

##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期限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保安员缺编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补充；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三日内），甲方有权拒绝按期付款，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十四条 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保安队长）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  
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人/月）	数量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
1	工资、保险费用-保安队长			
1.1	工资费用		1人	
1.2	社会保险		1人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4	税 费			
5	其他费用			
合计			1人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和平里医院指定地点		

注：1. 投标人报出的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用需符合北京市正在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

2. 投标人报出的人员数量及岗位数量需与所投包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数量保持一致。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保安队长）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人/月）	数量	每月总计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
1	工资、保险费用-保安员				
1.1	工资费用		23人		
1.2	社会保险		23人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4	税 费				
5	其他费用				
<b>合计</b>			23人		
<b>服务期限</b>		服务期限 1 年			
<b>服务地点</b>		和平里医院指定地点			

注：1. 投标人报出的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用需符合北京市正在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

2. 投标人报出的人员数量及岗位数量需与所投包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数量保持一致。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  
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总价
1	3.1 保安队长合计总价金额	
2	3.2 保安员合计总价金额	
总价金额（保安队长+保安员全部人员 12 个月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和平里医院指定地点	

注：1. 投标人报出的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用需符合北京市正在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

2. 投标人报出的人员数量及岗位数量需与所投包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数量保持一致。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 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近三年（2019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保安服务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u>	<u>从事相关工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2-2 项目团队管理人员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团队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管理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  
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3.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2 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3.3 治安管理方案

3.4 消防管理方案

3.5 突发事件应对方案

3.6 各项工作应急预案

3.7 质量保障方案

3.8 接管方案

3.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3.10 人员稳定保障实施方案

3.11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